

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暨臨時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二樓）

一、主席報告：會議結束後，敬請各位委員將相關審查資料留下。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院各單位

案由：95 學年本院教師專任教師年資加薪（俸）案（附件二）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幼兒保育系 94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（俸）計有 10 人，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系教評會審核通過。
- （二）社會工作系 95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（俸）計有 10 人，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（三）通識教育中心 95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（俸）計有 12 人，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。
- （四）休閒運動保健系 95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（俸）計有 14 人，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（五）應用外語系 95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（俸）計有 12 人，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（六）技職所/師資培育中心 95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（俸）共計有 7 人，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中心（所）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（七）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95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（俸）共計有 2 人，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所教評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保健系

案由：休閒運動保健系沈裕盛助教 95 學年度續聘追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案業經休閒運動保健系 96 年 4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。
- （二）該系於 95 學年度辦理續聘作業時，因續聘名冊漏列沈裕盛助教，致使沈師未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續聘相關事宜，故擬於本（96）學年度追認沈師聘書補發案以核發聘書。（附件三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本院各單位

案由：96 學年度本院擬續聘專任教師案（附件四）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幼兒保育系擬續聘專任教師為：鄭芬蘭教授、徐庭蘭、馬祖琳、江淑卿副教授、黃麗方講師及林純雯助理教授(初聘)等6人，已於96年4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(二) 社會工作系擬續聘專任教師為：杜娟娟、陳金英教授、李聲吼、邱瑜瑾、張莉莉、馬長齡副教授、王仕圖助理教授及金桐講師等8人，本案經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(三) 通識教育中心擬續聘專任教師為：陳文章副教授、劉原池助理教授、劉曼麗、黃草愁講師等4人，本案業經96年4月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。
- (四) 應用外語系續聘專任教師為：張美美教授、黃金誠副教授、何瓊美助理教授、林秀芝、蔡明珍、吳怡玫講師、鄒守助教等7人，業經96年4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(五) 休閒運動保健系擬續聘專任教師為：巫昌陽、曹德弘副教授、劉子利、吳崇旗助理教授、徐明義、林秀卿講師等6人，本案業經96年4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通過。
- (六) 技職所/師資培育中心擬續聘教師為：鍾鳳嬌教授、羅希哲教授、鄭明長副教授及劉宏慈助教等4人，本案業經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中心(所)教評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七)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擬續聘教師為：郭德訓副教授及簡君倫助理教授等2人，本案業經96年4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所教評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/技職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9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與技職所之教師辦理互為合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師資培育中心現有5名教師(鍾鳳嬌教授、羅希哲教授、張碧如副教授、鄭明長副教授、吳雅玲助理教授)及技職所現有1名教師(孟祥仁副教授)。
- (三) 中心與所因需要互相支援授課，以達到有效統合教學資源、使教師專長充分發揮與運用之效能。
- (四) 本案業經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中心(所)教評會議通過。
- (五) 檢附合聘名冊一張。(附件五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

案由：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96學年度專任教師合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合聘教師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該所現有 2 名專任教師，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推動所務發展之需，擬再合聘休閒運動保健系劉照金教授、師資培育中心鍾鳳嬌教授、服飾科學管理系賴顯松教授、食品科學系陳和賢教授、農企業管理系段兆麟教授及通識教育中心杜奉賢副教授等 6 位教師。
- (三) 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。
- (四) 檢附合聘名冊一張。(附件六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案由：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外語系新聘專任教師審查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應用外語系業經簽請核准師資缺額為 1 名，具英美文學及語言學〔有商業背景者尤佳〕，國外博士優先【外籍人士具博士者優先】。
- (二) 96 學年度師資需求經人事室公告截止日期至 96 年 4 月 2 日計 6 人。
- (三) 一併審查上次會議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，建請保留名額至 96 學年度再公告遴聘。
- (四) 一併審查上次會議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，建請保留名額至 96 學年度再公告遴聘。
- (五) 96 年 4 月 9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通知姚富全（具有畢業證書則通知面試）、鄭明中、賴怡秀、鄭詠之、姚秀瑜等 5 人於四月十三日上午至本系參加面試。鄭明中、賴怡秀、鄭詠之均未出席，以棄權論。
- (六) 96 年 4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決議擬推薦姚秀瑜列第 1 順位，姚富全列第 2 順位送院教評審議。
- (七) 檢附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名單總表及推薦人選名單各一份。(附件七)

決議：推薦姚秀瑜、姚富全等 2 位送校教評會議中審議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社會工作系

案由：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工作系新聘專任教師審查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社會工作系業經簽請核准師資缺額為 1 名，具備資格條件如附件。
- (二) 本次徵聘師資共計有 6 位提出申請，經該系 96 年 4 月 4 日書面審查就其專長，通過陳竹上、許雅惠、陳宇嘉、陳志賢、張貴傑、游明麟等六位老師參加面試。
- (三) 96 年 4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決議擬依優先推薦順序如下：(1) 陳竹上 (2) 陳宇嘉 (3) 張貴傑等 3 人送院教評審議。
- (四) 檢附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名單總表及推薦人選名單各一份。(附件八)

決議：推薦陳竹上、陳宇嘉等 2 位送校教評會議中審議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幼兒保育系

案由：本校「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要點」草案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建議「專案計畫教學教師」不宜列入系所員額，應以支援全校校定課程為主，
並由教務處統籌人力規劃與排課管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教評會議中建議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，以符合本院各系所中心屬性與實際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 96 年 3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 幼兒保育等系建議教師升等評分量表A研究計畫部分，教師參與跨校合作計畫，
應列入計分，以顧及教師權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跨校合作。

(三) 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暨各單位修正意見表各一份。(如附件九)

決議：

(一) 顧及本院涵括人文與社會科學等不同學術領域，建議 A1. 外審研究部份之比重
分 80%、90%及 100%等三種量表，由送審者依其研究或教學領域選擇適當量表送
審，而 A2. 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之比重則配合前述 A1. 之比重分
別調整為 20%、10%及 0%。

(二)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各系所**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 Ac 及 Ad 之內容**則作部分修正
(如附件一)。

(三)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**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 B. 教學及 C. 服務之評分
量表之基本分數**則作部分修正(如附件二)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訂定本院中長期發展計畫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院中長程計畫(草案)一份。(如附件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唯授權院主管會議中作細部文字修正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幼兒保育系

案由：單位自行辦理自強活動事宜 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員工自強活動96年度起，交由各單位自行辦理，參加人數需達25人(含眷屬)，
補助款只限所屬教職員工，家屬需自費。

(二) 建請由院統籌所屬系、所、中心，統一規劃辦理。

決議：授權院主管會議中提案討論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散會：14：15。